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泉城管答函〔2025〕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0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公安局：

杨振显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，推动全市公共交通升级的建议》（第1205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如代表所言，近年来，全市电动车无序行驶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营。作为城市道路日常管理和养护的主管部门，我局主要负责抓好市政道路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保障非机动车的行驶路权。近年来开展的工作主要有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竣工移交现场检查工作，确保道路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、路权功能完整。

（二）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。定人定岗定片区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，及时发现人行道出入口坡度差等情况，对出入口存在坡度差的及时进行削坡处理，尽可能保持设施的原有功能。今年来，我局已累计修复道路破损约2400平方米。

（三）强化交通节点进行优化改造。2021 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完成坪山路调头区、东海大街东滨路口、江滨南路妈祖宫节点、丰海路实验中学路段掉头区、北清东路-泉山交叉口等 10 处路口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，有效地改善非机动车出行条件。

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将按要求继续加大日常巡查维护力度；二是强化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修复破损路面；三是加强道路节点的改造，拟对江滨南路、安吉路等部分节点进行交通优化提升。确保城市道路平整通畅，运行状态基本良好。

领导署名：王森江

联 系 人：洪亮亮

联系电话：2253299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